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地下通信管线升级改造项目（二期）文明社区、新丰北路、观仙路等路段、兆丰村一期工程项目工程监理

委托人： 中山市黄圃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

监理人：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山市黄圃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

监理人（全称）：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市黄圃镇地下通信管线升级改造项目（二期）文明社区、新丰北路、观仙路等路段、兆丰村一期工程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中山市黄圃镇；

3. 工程规模：中山市黄圃镇地下通信管线升级改造项目（二期）文明社区、新丰北路、观仙路等路段、兆丰村一期工程项目，本项目通过地下管网系统化建设与架空线路规整，实现区域通信管线集约化布局，提升市政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为城市通信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提供量化支撑。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9,440,000.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选通知书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采购文件（选取公告、采购需求书等）；
4. 响应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城旗，身份证号码：510522197401269279，注册号：51025511。

五、签约酬金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2007】670号）的收费标准下浮55%计取，最终结算价以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基数计算，且酬金不超过21.70万元。签约酬金暂按21.70万元，（大写）：贰拾壹万柒仟元整，如实际结算的酬金金额低于此金额，则按照最终结算价作为本合同最终酬金。此为含税价。

如工期延长或缩短，监理工期相应延长或缩短，监理费不予增减。

本项目实际施工工期超出监理合同工期补偿费为：不予补偿。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监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需监理配合的服务事项。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期限：暂定 个月，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与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保修阶段监理工作期限： 24 个月（与施工合同保修期保持一致）。

如工期延长或缩短，监理工期相应延长或缩短。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个月（与施工合同保修期保持一致）。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 3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中山市黄圃镇。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中选通知书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中山市黄圃镇工业
信息和科技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合同经办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受托人（盖章）：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何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2539211X8

地址：中山市东区康华东路 23 号 402 之一室

收款户名：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孙文支行

银行账户：2011 0280 0920 0310 592

邮政编码：/

电 话：13631155623

传 真：/

电子邮箱：1802304549@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

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

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选通知书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采购文件（选取公告、采购需求书等）；
4. 响应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6. 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服务单位需在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等，对建设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投资的控制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现场驻场旁站、对工程现场方案及成果进行审核并监督实施、对工程量进行计量确认、编制和出具监理报告、编制相关资料、对工程进行相应的进度控制，参与工程验收等。服务单位需配合业主，提供报建所需的相应数量和资格的总监、专监等监理人员。监理服务期限需覆盖现场施工工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结算及资料归档阶段等），并包含项目质保期所需的必要监理服务时间。

（1）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期间的工作。

（2）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等。

（3）竣工验收及结算阶段：

- a.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b.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c.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4) 资料归档阶段：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计划、检查已完成工程、确定缺陷责任及维修费用、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执行中府办（2014）7号文，监理人应当严格履行监理职责，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工程量计量须如实按施工合同内、合同外的形象进度填报《工程进度款支付监理审核报表》。对于随意填报工程进度或弄虚作假的，扣罚监理费用余款和保证金，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1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监理合同》；勘察设计文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旁站方案》；国家及广东省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投资控制目标：按施工合同价款；进度控制目标：按施工合同工期；质量控制目标：合格工程；施工安全控制目标：切实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管理，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检查标准执行，保证施工期间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及其他重大事故的发生。施工过程中若出现一般事故，接受按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及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部分条款的决定》进行处罚；文明施工控制目标：切实监督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达到文明工地合格标准。文明施工按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详见补充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

联络,在符合合同约定、法律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的前提下,承包人应予以执行。但只要与本合同的合同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建筑使用功能、分包人和供应商的选择等的事项,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审核并批准,并有委托人代表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以及正式发文确认方可成为建设工程合约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同时,监理人行使以下权利时亦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对监理人权利的限制):

- ①批准工程延期;
- ②发布工程停工令;
- ③发布工程变更;
- ④批准材料代换;
- ⑤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事项。

监理人违背上述规定签发的指令或批复意见无效,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并获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原材料、构配件的控制审查、工程验收、工程变更、例会制度、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时间和份数:

(1) 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壹份、《监理实施细则》壹份、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壹份。

(2) 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壹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无。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即使委托人未能在 7 日内答复，不视为委托人同意请求答复事宜。监理人亦不得以此为由擅自终止/暂停履行本合同义务。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违约金从监理人的监理费中扣除。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的，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相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调相关费用、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申请费、申请诉讼保全向保险公司申请保函所支付的保函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等。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月进度款：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80%；

（3）工程完工且办理竣工（交工）验收及移交完整监理档案资料（包含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日志、会议纪要、监理通知单、监理工作总结等）后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90%。

（4）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或经依据黄圃镇财政部门预结算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审核后）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满且监理职责完成后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100%。

（5）本项目实际施工工期超出监理合同工期补偿费为：不予补偿。

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上支付时间不包含财政部门审批及划账发生的时间，发包人向财政部门发出拨款申请则视发包人已履行支付责任。监理人收取相关款项前须先按发包人要求支付等额合法有效服务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的请款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负延迟付款责任。

（6）委托人需向财政部门申请财政资金支付本合同费用，双方同意上述约定的付款期限为委托人向财政部门完成请款申请手续的期限，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拨款支付为准。委托人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申请流程，但因财政审批支付导致监理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收到合同款项的，委托人不得以此向监理人主张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承担任何附加工作的报酬。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承担任何附加工作的报酬。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限。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限。

9. 补充条款

无。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合同附件

附件 1：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2050803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受中山市黄圃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委托，中山市黄圃镇地下通信管线升级改造项目（二期）文明社区、新丰北路、观仙路等路段、兆丰村一期工程项目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2000101763841748260123052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至项目验收、结算、归档。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黄圃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黄圃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2 月 05 日

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黄圃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

我司承接贵单位中山市黄圃镇地下通信管线升级改造项目（二期）文明社区、新丰北路、观仙路等路段、兆丰村一期工程项目工程监理工作。为规范双方业务对接及财务结算流程，现委托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以我司名义负责本工程的服务工作，并承担该工程相关款项的代开发票及代收款事宜。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纠纷由我司承担，与贵单位无关。

我司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收款账号：201102800920031059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孙文支行

特此授权委托！

授权人：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附件 3：资质、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工 程 监 理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资 质 证 书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证书编号：E151001059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08月14日 No.EZ 00484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2539211X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3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1 年 02 月 21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任刚	住 所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 716 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8 月 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L02WLXM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负 责 人	杨涛瑞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3月09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 营 场 所	中山市东区康华东路23号402之一室	
			登 记 机 关	 2022年 03月 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年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账户号码: 201102800920031059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杨涛瑞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30048769902

2024 年 08 月 30 日

